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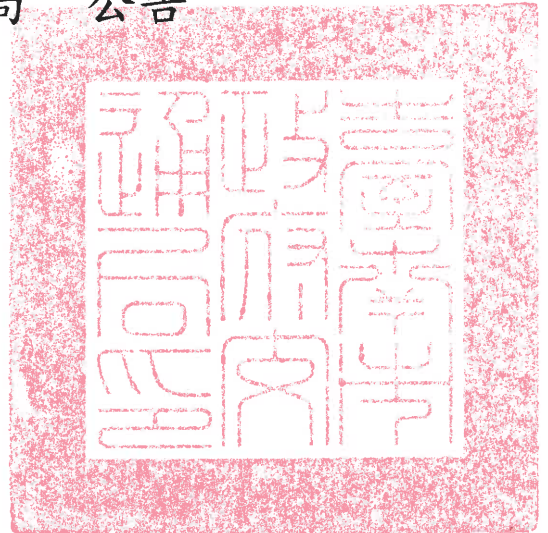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5105521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本市新營區公所辦理「新營區民權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，
本市新營區民治路路邊停車格於施工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
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市新營區公所115年7月1日所工字第11500168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7月9日至9月8日，本市新營區民治路49號至51號前路
邊停車位共1格（單號183）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
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